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

转发惠州市住建局关于做好 2022 年绿色循环与节能降耗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惠州市住建局《关于做好 2022 年绿色循环与节能降耗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（申报类别、综合效益初步分析、增量成本初步分析）在 6 月 20 日前报送我局申请储备入库工作。

附件：关于做好 2022 年绿色循环与节能降耗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

2022 年 5 月 12 日

（联系人：张晓娟， 联系电话：5531923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做好 2022 年绿色循环与节能降耗资金 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住建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财预〔2018〕263号）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建计函〔2021〕37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为做好 2022 年省级绿色循环与节能降耗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，现向你们广泛征集相关项目，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储备项目范围及条件

绿色建筑运行标识项目（含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项目）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、建筑能耗监测项目、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（要求能效提升不低于 15%）、超低能耗（被动式）及近零能耗建筑项目、绿色生态城区项目（需符合《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》（GB/T51255-2017）要求）、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改造项目（需符合国家和省《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》要求）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研究项目（含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产品、新材料的研发和推广项目）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制订项目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、绿色建材的推广应用项目、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工作研究和项目推进等。

申请储备入库项目未获得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，且在2021年内完成工作目标，项目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二、储备项目推荐

各申报单位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（申报类别、综合效益初步分析、增量成本初步分析）报项目所在地住建局，各县（区）住建局负责遴选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，并填写《2022年省级建筑节能专项资金预算储备项目意向表》向市住建局进行推荐。

三、储备项目入库

市住建局将根据省住建厅文件要求，筛选合适的项目开展项目入库，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将不得入库。

确定入库的项目，申报单位应加快项目建设，并配合市住建局进一步完善项目的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和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、筹资合规性等资料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各县（区）应及时通知符合条件的项目业主，并于6月25日前完成推荐储备项目申报入库工作。

附件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集2022年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项目的函

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6月8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(联系人：倪工、刘工；联系电话：2167310、2101325；邮箱：hzzjjkj@huizhou.gov.cn、hzzjjnb@huizhou.gov.cn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集 2022 年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项目的函

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（不含深圳市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财预〔2018〕263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建计函〔2021〕37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为做好2022年省级建筑节能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入库储备工作，现向你们广泛征集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相关项目，请你们认真填写《2022年省级建筑节能专项资金预算储备项目意向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于2021年6月30日前反馈我厅科技信息处。

附件：2022年省级建筑节能专项资金预算储备项目意向表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1年5月31日

（联系人：周锦科、桂旭鹏，联系电话：83133706、83133530，
邮箱：zjt-kxc@gd.gov.cn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2022年省级建筑节能专项资金预算储备项目意向表

填报单位:

联系人:

手机:

填报日期:

(一) 绿色建筑运行标识项目 (含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项目)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规模 (万平方米)	预计项目所需支持金额 (万元)	是否获得过国家或省资金支持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(二)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规模 (千瓦/平方米)	预计项目所需支持金额 (万元)	是否获得过国家或省资金支持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(三) 建筑能耗监测项目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规模 (万平方米)	预计项目所需支持金额 (万元)	是否获得过国家或省资金支持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(四)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(要求能效提升不低于15%)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规模 (万平方米)	预计项目所需支持金额 (万元)	是否获得过国家或省资金支持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(五) 超低能耗 (被动式) 及近零能耗建筑项目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规模 (万平方米)	预计项目所需支持金额 (万元)	是否获得过国家或省资金支持	备注
1					
2					
(六) 绿色生态城区项目 (需符合《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》(GB/T51255-2017) 要求)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规模 (万平方米)	预计项目所需支持金额 (万元)	是否获得过国家或省资金支持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
（七）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改造项目（需符合国家和省《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》要求）					
	项目名称	评价星级	预计项目所需支持金额（万元）	是否获得过国家或省资金支持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（八）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研究项目（含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产品、新材料的研发和推广项目）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简介及预计成果	预计项目所需支持金额（万元）	是否获得过国家或省资金支持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（九）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制订项目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预计项目所需支持金额（万元）	是否获得过国家或省资金支持	备注	
1					
2					
3					
（十）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规模（万平方米）	预计项目所需支持金额（万元）	是否获得过国家或省资金支持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（十一）绿色建材的推广应用项目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简介及预计成果	预计项目所需支持金额（万元）	是否获得过国家或省资金支持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（十二）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工作研究和项目推进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简介及预计成果	预计项目所需支持金额（万元）	是否获得过国家或省资金支持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
备注：1. 享受过国家或省相关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申报。
2. 实体项目的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50%。

